南投縣鹿谷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修正意見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說明)
1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2	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鄉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村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道路、廣場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公有路燈係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其他機關裝設委由本所管理之公用照明設備	定義路燈
3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係指本鄉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懸掛廣告物」及環境清潔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係指本鄉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懸掛廣告物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1、明確定義公用路燈管理範圍 2、原條文環境清潔非路管維護範疇
4	本所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本所設置路燈審勘小組,專責本鄉公有路燈「裝設、「換 裝、「遷移、「廢除」等勘查及審核工作。本小組以本所秘書為小組召集人,相關成員由本所工務、財政、主計及 政風等課室主管,各課室主管可再指派相關業務承辦員一至數員參加組成之。本所工務課指派專人主辦路燈「裝設「換裝、遷移、 「廢除「維修」及整理「清查盤點」等相關管理工作及 執行本條第二項路燈審勘小組之勘查、記錄工作並	本所為本鄉路燈維護管理機關。	1.定義維護管理機關 2、路燈審勘小組條文建議撤銷，路燈裝設事宜本於權責簽辦。

		將審核 結果呈報鄉長裁決。 本所清潔隊指派專人主辦路燈「廣告物清除」及「環境清潔」等之管理工作。		
燈管	5	路燈管理所須經費,係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路燈維護管理所須經費由本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及認養經費辦理。	定義經費來源
	6	路燈「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之申請方式: 一、以申請書申請,並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可為本鄉鄉民或其他公私法人機關為申請人。 三、由本鄉鄉民代表建議裝設之路燈每年兩盞為限。 本所可依現況交通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不受前項之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裝設」、「換裝」、「遷移」 或「廢除」路燈	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之申請方式: 一、由申請人以公文或申請書書面申請之,並須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及住址。 二、以鹿谷鄉民代表會或各村辦公處為申請機關(單位)時,應請該機關(單位)之鄉民代表或村長協助現場勘查,並與當地居民協調其他路燈管理相關事項。 三、由本鄉鄉民代表建議裝設之路燈以每人每年兩盞為限。 本所可依現況交通及公共安全、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需求考量,不受前項之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	1、定義申請方式 2、增加公益性及必要性
	7	路燈光源應依道路照明亮度之實際現況需求選用之,原則上;主、次幹道以高功率、照明度佳及穿透性強之鈉光燈為主,其餘道路則以水銀燈為主	路燈光源應依道路照明之實際現況需求選用之,考量原則以高功率、照明度佳、穿透性強之符合節能標章之照明設備	1、定義照明設備選用原則 2、須具有節能標章方符合節能標的
燈裝	8	路燈裝設方式裝設於自備燈桿	路燈裝設以自備燈桿為	

	(水泥燈桿、鍍鋅燈桿或 景觀燈桿)為主,附掛為輔,惟依公共安全之考量不得附掛於民宅牆壁上	原則，附掛為輔。 依公共安全考量不得附掛於民宅。 路燈樣式由本所視路況需求及場地現況選用之。	
9	路燈「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採用下列一般準則。但如遇 道路轉彎處、叉路口處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等可 視現況需求的情增減之。 一、主、次幹道部分:路寬10(含)公尺以上,裝設250瓦鈉光燈,佈設燈距應以30~40 公尺為基準。 二、一般市區道路部分:路寬6(含)公尺至 10 (不含)公尺,裝設150 瓦鈉光燈或200 瓦水銀燈,佈設燈距應以25~35公尺為基準。 三、巷、弄道路部分:路宽6(不含)公尺以下,可裝設100 瓦或200 瓦水銀燈、150 瓦鈉光燈,佈設燈距應以20 ~30 公尺為基準。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裝設間距不得過於密集，以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一、縣鄉道及市區道路，佈設燈距以30~40公尺為基準。 二、非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以40~50公尺為基準。 三、公園綠地、停車場或其他廣場依個別情行設置之，唯佈設燈距以30~40公尺為基準。 四、各級道路交叉口、轉彎處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堪慮之處，視公益性需要設置路燈，不受前款之限制，公眾利益性質由本所認定之。	定義路燈裝設或遷移之距離準則
10	「裝設」及「換裝」路燈原則: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二、為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	裝設、換裝及維修原則: 一、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二、現有巷道得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 三、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	定義裝設、換裝及維修原則

	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四、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提供公眾使用符合公眾利益者,始得裝設。 五、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六、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獻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 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 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台電公司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七、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八、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公路局、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九、應視財源狀況配合台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 十、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者,得同意裝設。 四、 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提供公眾使用符合公眾利益者,始得裝設。 五、 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六、 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獻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 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台電公司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 七、路燈維護管理範圍以本所及台電公司台帳登記在冊為準,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八、 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公路局、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九、其他非屬上述情形,而須裝設、換裝及維修者,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11	不得裝設路燈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	定義不得申

	一、台電電桿有壓隔離開關者。 二、台電電桿有變壓器者。 三、台電電桿有熔絲辣者。 四、影響台電維修操作線路者。 五、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六、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 七、路燈附掛於民宅牆壁上者。 八、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與本辦法第九條觸者)。 九、非公共使用之廣場、庭院或道路等。 已設置之路燈如有前項之情況,仍應視使用現況及財源狀況的予逐年「廢除、「遷移」。	申請裝設路燈: 一、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附掛有隔離開關、變壓器及熔絲鍊者。 二、有影響台灣電力公司線路維修操作者。 三、私有土地、農場、廣場、庭院、封閉性社區中庭、通道、私有車道及其他非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等。 四、無法提供無償使用同意書供架設電桿者。 五、與本辦法第10條抵觸者。	請裝設之情形
12	舉凡因新建、改建房屋、風水民俗習慣或其他因素與既設路燈互有牴觸,申請拆、遷路燈者,須事先自行協調適當位置,並以申請書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經本所路燈審勘小組核定後,統一規劃 辦理,其費用概由申請單位或個人負擔,並至本所繳交相關款項,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附式路燈拆遷費:2,500元。 二、水泥桿路燈拆遷費:5,500元。 三、水泥桿打除及路燈拆遷費:7,000 元。 四、鍍鋅鐵桿路燈拆遷費:10,000 元。 五、路燈桿若立於私有地者,經地主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	民眾因新建或改建房舍及其他新事由造成原有路燈影響進出交通、營業動線或公共安全者得填具申請書件向本所申請路燈遷移。 遷移地點若非屬公用土地,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供燈桿架設再行遷移。 經本所核准遷移之路燈,如因個案因素再二次遷移者,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定義遷移之準則

	文件),本所得免費辦理拆遷。 本所如有發現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危及住家出入交通及公共安全者,本所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經審勘小組審核後予以逕行拆遷,不受前項之限制。		
13	既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者,得予以拆遷或廢棄。 一、道路上發現私設、私接或燈距過近之光源重疊之路燈,其是否列入正式路燈或予以拆除,由本所審勘小組核定後再由本所工務課執行之。 二、路燈裝設後發現有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本所得逕予拆除,該地點並停止接受路燈裝設之申請	已設置之路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拆遷或廢除: 一、違反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情形之過度密集路燈。 二、違反本辦法第11條各款所規定情形之舊有路燈。 三、經政府公告費道之舊有路燈。 四、民眾私設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照明,有影響交通及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 路燈遷移或廢除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逐年編列經費辦理。	定義拆遷或廢除之準則
公有4	路燈依設置位置之村里行政分區統一發包委 由廠商辦理維修工作。申報維修時應由通報人及村長填具維修通報單送本所據以通知廠商進行維修,並請村辦公處協助監工,工作完成後由本所業務承辦人員會同村長或通報人進行驗收。相關維修養護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勻支	路燈故障之維修申請,由本所各村辦公處協助查報至管理單位通知承攬廠商巡迴維修。 一般民眾發現路燈故障可向本所申報,或以電話及透過本所電腦網站申報維修。 維修過程有發現線路漏電、電桿腐蝕傾倒有安全之虞,應做緊急維修處置,其不屬本所維修範圍,應即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定義路燈故障處理方式
有發5	如發現路燈故障,可由發現者親自或電話逕向本所工	本條刪除	已與第14條內容重複

	務課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申請者應告知姓名、電話、故障詳細地點(村別、路名、路燈統一編號等)及故障情形(如不亮、閃爍、線路被盜、線路導電體裸露 有漏電危險、燈具腐朽或鬆脫掉落危險、路燈桿被撞有傾倒或阻礙交通危險等)等,該通報資料彙整後立即由本所路燈維修技工進行維修養護。路燈維修小組巡迴維修路燈時,應建立維修記錄資料,以供日後資料彙整比較時,將故障頻繁者,汰舊換新		
16	如有發現路燈或線路漏電及安全顧忌等具立即性危險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刻通知或轉知相關單位辦理	本條刪除	已與第14條內容重複
轄 17	本鄉轄內所有各型式路燈燈具應管理,並建立統一編號管理之。各村辦公處應經常利用工作機會查察轄區內路燈使用情形,並宣導路燈附近鄰戶應加強路燈週遭環境維護,如發現車輛撞壞路燈或偷竊路燈材料情事時,應立即報警處理及通報本所工務課	本鄉轄內各型式照明設備應建立統一編號,懸掛號碼牌列冊建檔,以利管理及清點。 路燈維修承商應按日按時填寫維修記錄,以備查察及統計分析用途,若有損壞頻率過高,應予以汰換。	1、條次修正為第15條 2、定義照明設備管理方式及損壞賠償責任

		各村辦公處應經常利用工作機會查察轄區內路燈使用情形,並宣導路燈附近鄰戶應加強路燈週遭環境維護,如發現車輛撞壞路燈或偷竊路燈材料情事時,應立即報警處理及通報本所。 照明設備毀損應照價賠償，由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通知送達後按時繳納，未繳納管理機關逕循法律途徑解決之。	
18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續)、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四、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七、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禁止其他單位、團體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反者除依相關法令究責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倘致第三人受生命財產損害，其衍生之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害等情事，由違反者付全部責任: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	1、條次修正為第16條 2、明確定義禁止之行為

	八、損毀或偷盜路燈。 九、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安裝其它設施。 四、擅自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七、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八、損毀或偷盜路燈。 九、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19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修剪;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或私人所 ,有庭園樹木危及路燈安全者,本所將逕行修剪,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私所有權人修剪;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危及路燈之公共安全者,本所將逕行修剪,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私所有權人。	1、條次修正第17條 2、定義路燈周遭安全事宜
20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1、條次修正為第18條
21	為使本辦法更符合現況,執行各項管理工作時更有效率,應適時修改調整之	第3條所定懸掛廣告物及第5條所定認養經費，由本所另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1、條次修正為第19條
22	本辦法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1、條次修正為第20條 2、定義施行時間

南投縣鹿谷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第一條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公有路燈係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其他機關裝設委由本所管理之公用照明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係指本鄉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懸掛廣告物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第四條 本所為本鄉路燈維護管理機關。

第五條 路燈維護管理所須經費由本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及認養經費辦理。

第六條 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之申請方式:

一、由申請人以公文或申請書書面申請之，並須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及住址。

二、以鹿谷鄉民代表會或各村辦公處為申請機關(單位)時，應請該機關(單位)之鄉民代表或村長協助現場勘查，並與當地居民協調其他路燈管理相關事項。

三、由本鄉鄉民代表建議裝設之路燈以每人每年兩盞為限。

本所可依現況交通及公共安全、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需求考量，不受前項之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

第七條 路燈光源應依道路照明之實際現況需求選用之，考量原則以高功率、照明度佳、穿透性強之符合節能標章之照明設備。

第八條 路燈裝設以自備燈桿為原則，附掛為輔。

依公共安全考量不得附掛於民宅。

路燈樣式由本所視路況需求及場地現況選用之。

第九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裝設間距不得過於密集，以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一、縣鄉道及市區道路，佈設燈距以 30~40 公尺為基準。

二、非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農路、產業道路)，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以 40~50 公尺為基準。

三、公園綠地、停車場或其他廣場依個別情行設置之，唯佈設燈距以 30~40 公尺為基準。

四、各級道路交叉口、轉彎處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堪慮之處，視公益性需要設置路燈，不受前款之限制，公眾利益性質由本所認定之。

第十條 裝設、換裝及維修原則:

一、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二、現有巷道得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

三、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四、 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提供公眾使用符合公眾利益者,始得裝設。

五、 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六、 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獻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台電公司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

七、路燈維護管理範圍以本所及台電公司台帳登記在冊為準，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八、 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公路局、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九、其他非屬上述情形，而須裝設、換裝及維修者，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申請裝設路燈:

一、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附掛有隔離開關、變壓器及熔絲錬者。

二、有影響台灣電力公司線路維修操作者。

三、私有土地、農場、廣場、庭院、封閉性社區中庭、通道、私有車道及其他非無償提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等。

四、無法提供無償使用同意書供架設電桿者。

五、與本辦法第 10 條抵觸者。

第十二條 民眾因新建或改建房舍及其他新事由造成原有路燈影響進出交通、營業動線或公共安全者得填具申請書件向本所申請路燈遷移。

遷移地點若非屬公用土地，需俟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供燈桿架設再行遷移。

經本所核准遷移之路燈，如因個案因素再二次遷移者，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三條 已設置之路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拆遷或廢除:

一、違反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規定情形之過度密集路燈。

二、違反本辦法第 11 條各款所規定情形之舊有路燈。

三、經政府公告廢道之舊有路燈。

四、民眾私設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照明，有影響交通及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

路燈遷移或廢除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逐年編列經費辦理。

第十四條 路燈故障之維修申請，由本所各村辦公處協助查報至管理單位通知承攬廠商巡迴維修。

一般民眾發現路燈故障可向本所申報，或以電話及透過本所電腦網站申報維修。

維修過程有發現線路漏電、電桿腐蝕傾倒有安全之虞，應做緊急維修處置，其不屬本所維修範圍，應即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五條 本鄉轄內各型式照明設備應建立統一編號，懸掛號碼牌列冊建檔，以利管理及清點。

路燈維修承商應按日按時填寫維修記錄，以備查察及統計分析用途，若有損壞頻率過高，應予以汰換。

各村辦公處應經常利用工作機會查察轄區內路燈使用情形,並宣導路燈附近鄰戶應加強路燈週遭環境維護,如發現車輛撞壞路燈或偷竊路燈材料情事時,應立即報警處理及通報本所。

照明設備毀損應照價賠償，由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於通知送達後按時繳納，未繳納，管理機關逕循法律途徑解決之。

第十六條 禁止其他單位、團體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反者除依相關法令究責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倘致第三人受生命財產損害，其衍生之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害等情事，由違反者負全部責任: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四、擅自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七、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八、損毀或偷盜路燈。

九、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第十七條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私所有權人修剪;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危及路燈之公共安全者,本所將逕行修剪,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私所有權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第 3 條所定懸掛廣告物及第 5 條所定認養經費，由本所另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